# 谈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30

*谈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谈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谈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一、税率的选择我国现行内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３３％的比例税率，考虑到许多利润水平较低的小型企业，税法又规定了两档照顾性税率，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３万元（含３...*

谈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谈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谈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一、税率的选择

我国现行内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３３％的比例税率，考虑到许多利润水平较低的小型企业，税法又规定了两档照顾性税率，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３万元（含３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１８％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１０万元（含１０万元）以下至３万元的企业，暂减按２７％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３０％、２４％、１５％三档，加上地方所得税税率３％，税率与内资企业所得税基本相同，只是在征税对象的选择方面有所区别。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以后，是选择比例税率还是选择超额累进税率，是选择一档比例税率还是选择几档比例税率，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笔者认为选择一档比例税率为佳，其理由有三：

一是比例税率能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和中性原则，内外资企业可以在同等税收负担条件下开展公平竞争；

二是多档比例税率或超额累进税率虽然具有较强的调节功能等优点，但是纳税人往往在适用不同比例税率或适用不同级次所得税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临界点上做文章，尽可能地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减轻税收负担。采用统一的比例税率会避免这些问题的发生，减少税款的流失；

三是多年税收征管工作实践证明，多档比例税率在计算投资收益补税、抵免等方面难度较大，往往产生歧义，给实际征管工作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另外，比例税率不宜定得太高，按照发展中国家企业所得税的平均水平和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实际负担水平，税率上限不宜超过２５％，下限不宜低于２０％。税率太高将弱化吸引外资的能力，税率定得太低会丧失国家既得利益。

二、减少税前优惠政策

目前，在我国不论是企业所得税法还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都有许多优惠政策，如对内资企业中的校办企业、民政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办企业等分别享有不同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有“免二减三”、“五免五减”和再投资退税等优惠政策。应当承认，改革开放初期这些优惠政策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吸引了大量外资。但也应该看到，近些年来由于这些优惠政策的存在，出现许多新问题，如假校办、假福利、假新办、假外资企业相继出现，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给税收执法带来难度。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以后，取消这些或类似的优惠政策，将会彻底根除这些问题，更有利于公平竞争，也有利于税收征管。

三、进一步规范税前扣除项目

第一，取消企业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税前允许扣除的政策。现行企业所得税税法中规定，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允许税前扣除，这项规定在两税合并后应作调整。从利率来看，国债高于国家同期银行的存款利率较多，购买国债已成为新的投资热点，某些地方已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对其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对银行存款较低的利息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显失公平。同时，国家财政性补贴也应尽量减少，如果企业有这方面的收入，也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提高工资、薪金税前扣除标准。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税工资的人均月扣除最高限额为８００元，个别经济发达地区确需提高限额标准的，应在不高于２０％的幅度内报财政部审定，这个标准有些偏低。两税合并以后，税前扣除计税工资标准应上调，从我国目前生活消费实际情况看，以１５００元左右为宜。经过多年的改革，我国已经取消包括实物分房在内等多项福利，低工资高福利的状况已发生了变化，提高工资、薪金收入是必要的，以改善人民生活水

平，拉动消费，因为占绝大多数的工薪阶层是社会需求、消费的主要方面。

四、正确处理税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关系

税收和财务会计是既有区别又有内在联系的两个事物。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重要手段，其职能是筹集财政资金、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由于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纳税义务，同时，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又是按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记录和反映的，所以，税收监督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并且主要是通过会计记录进行的监督。财务会计制度是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国际惯例制定的，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录和反映的依据，其职能是反映和监督。基于二者之间的这种关系，制定税法时，在某些方面应注意与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协调，特别是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方面不宜有太多的限制，否则会给企业会计人员在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带来困难，而对于费用的列支标准加以规定是必要的。从我国目前实行的企业所得税税法来看，虽然规定得比较详细、具体，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独立体系，但是与财务会计制度协调不够。在纳税调整方面过于复杂，既不利于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也不利于税务机关检查监督，

有悖于税制简便易行原则。

作者单位：长春税务学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